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KING ZONE LAWYER OFFICE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Ministerial-level Civilized Law Firm National Excellent Law Firm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
王广场北栋7—10层

邮编: 410006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Add: 8th-10th F. North Building of Boning
Acesite Square, No. 208 of Section 1, South
Xiaoxiang Road,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Post Code: 410006 Tel:(86731) 85012988

Fax: (86731) 85231168

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致：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2号株洲百货大楼七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龙红艳女士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3、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5:00至2023年5月1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41,440,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9名，代表

公司股份 41,440,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5%，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了参加计票和监票的人员，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六和议案十已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2,113,4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1,440,4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龚性强、文武、龙建雄、龙红艳、邓善春、范建华、肖艳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股份总数为 12,737,6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1,531,1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7,171,55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1,901,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211,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孙梦涵

易朦

年 月 日